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，充分调动学生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鼓励先进，营造优良学风，根据《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根据《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办法》规定，参评奖学金的条件如下：

1. 德育测评为优秀；
2. 全部课程考核成绩一次合格；
3. 原则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标及以上；
4. 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级违纪处分；
5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的前30％以内；
6. 第二课堂学分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7. 学期GPA：

非全英班：一等奖/4.0；二等奖/3.5；三等奖/3.0；

全英文班：一等奖/3.0；二等奖/2.8；三等奖/2.5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10月17日前完成奖学金评选及公示工作，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学生事务部邮箱：cuil@scc.edu.cn，学生事务部审核无异议后，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9月24日至10月17日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指导，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端正评选态度，明确评选事项，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2. 评选中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做好推荐申报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公示等环节工作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3.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、监督。

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

 2025年9月24日